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陳葉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並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更換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 更換核數師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並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陳葉馮辭任之原因為其與董事會未能就核數費用取得共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核數師之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陳葉馮確認並無彼等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原因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陳葉馮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就有關建議之變更之任何不尋常或未能解決事宜存在分歧。

董事會謹此對陳葉馮於過往提供之服務及支持誠表謝意。

## 股東特別大會及致股東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核數師之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羅申美。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更換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佟世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佟世均先生（主席）、趙立申先生、趙鋼先生、黃玲小姐及朱軍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頌聲先生、周美珍小姐及王凌雲小姐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